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汤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扬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旭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083,665,726.11	30,552,896,239.91	1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20,413,743.51	10,955,967,759.63	6.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57,987,257.38	26.58%	31,321,588,078.18	1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600,336.97	52.53%	727,907,489.81	3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481,185.37	30.71%	684,298,968.28	2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76,750,799.81	3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52	40.60%	0.4362	2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2	40.60%	0.4362	2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20.71%	6.43%	0.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88,633.36	收支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15,143.6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8,879,965.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63,573.06	

……

未分配利润	767,586,705.65	39,679,215.84	1,834.48%	16

备注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168,803.19万元,增幅41.54%,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债务融资金额增加;

备注2:衍生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2,080.28万元,增幅171.40%,主要是报告期末期货套保持仓合约、远期汇率套期工具确认的浮动盈利;

备注3: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25,206.53万元,增幅33.55%,主要是报告期内赊销产品款未到信用期。

备注4: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18,009.96万元,增幅301.41%,主要是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支付的原料采购预付款增加;

备注5: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20,478.91万元,增幅55.16%,主要是报告期末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增加;

备注6: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183,197.01万元,增幅84.87%,主要是报告期内建设工程按投资计划投入且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备注7: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81,833.40万元,增幅112.96%,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收购相关资产款;

备注8:衍生金融负债比年初减少1,219.89万元,下降37.60%,主要是报告期末持仓的期货套保合约浮动亏损减少;

备注9: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19,692.08万元,增幅647.68%,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报告期内开据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备注10: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6,665.71万元,增幅36.24%,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及计提的附税增加,次月已缴纳;

备注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131,206.87万元,下降61.22%,主要是报告期内偿付到期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

备注12: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53,030.00万元,增幅48.4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长、短期债务融资比例;

备注13:应付债券比年初增加110,000.00万元,增幅22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长、短期债务融资比例;

备注14:长期应付款比年初增加112,293.20万元,增幅3014.63%,主要是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款项增加;

备注15: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增加2,803.8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及期末有效套保持仓合约浮动盈利增加;

备注16: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增加72,790.74万元,增幅1834.4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2、利润表项目异常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备注
研发支出	76,425,227.95	38,488,537.05	98.57%	1
资产减值损失	8,838,454.04	4,317,328.21	104.72%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957,734.63	7,122,162.98	306.59%	3
投资收益	90,742,881.67	17,607,458.90	415.37%	4
净利润	915,781,206.56	703,569,335.18	30.16%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907,489.81	539,219,769.08	34.9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79,998.43	-10,388,769.61	-	6

备注1:研发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3,793.66万元,增幅98.57%,主要是报告期内技术开发投入增加;

备注2: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452.11万元,增幅104.72%,主要是报告期末部份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备注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2,183.55万元,增幅306.59%,主要是报告期末持仓的非高度有效套期保值合约、远期汇率锁定浮动盈利同比增加;

备注4: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7,313.54万元,增幅415.37%,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及非高度有效套保平仓、期货实物交割收益增加;

备注5: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21,221.18万元、18,868.77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备注6: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926.87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及期末持仓的现金流量套保有效部份浮动盈利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异常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750,799.81	1,598,958,542.79	36.14%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733,760.16	-1,122,164,525.28	-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474,262.66	1,406,197,380.35	48.80%	3

备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7,779.23万元,增幅36.14%,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销售款项同比增加;

备注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42,656.92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购云锡控股公司铅业分公司铅冶炼相关资产及子公司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在建支出;

备注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7,677.64万元,增幅48.80%,主要是报告内债务融资额增加。

……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在持有锡业股份超过5%的股份前提下,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锡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在本公司持有锡业股份超过5%的股份前提下,若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锡业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或被主管机构/监管机构认定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通过委托销售、委托加工、业务重组、转让股权等方式避免与锡业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2015年10月13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持有锡业股份超过5%股份情况下持续有效	持续履行过程中,为长期有效承诺。截止报告期末,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

……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仓的衍生品是期货合约,其公允价格直接按照市场价格计算,不用设置各类参数。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此外,公司成立了期货保值委员会以进一步加强期货保值管理工作,并有健全和完善的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运作流程。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8年开展精准帮扶"五大攻坚战"以来,驻村扶贫工作队实施"转作风、大调研、抓精准、促落实"行动,进一步提高脱贫攻坚质量,以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文明村为突破口,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提升贫困村党组织的战斗力,巩固脱贫成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加强乡风文明建设,让村民形成"知党恩、感党恩、跟党走"的强烈共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投入帮扶资金2,116.99万元。其中,公司投入红河州绿春县大兴镇马宗村委会精准扶贫资金300万元,其他扶贫资金11.9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锌铟投入文山州马关县扶贫资金1,805万元。

2、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抓实"一户一档",提高产业发展的组织化程度,强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二是围绕"精准施策、提质增效"主题,因地制宜大力推进"五个一"特色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贫困群众共同增收。三是在强化精准施策、提高脱贫质量和成效上狠下功夫,积极开展技能培训,注重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补齐"精神短板",立起奋斗之志。四是坚持问题导向,蹄疾步稳落实具体项目,解决一个个问题,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五是着力推进"挂包帮"、"转走访",推动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和惠民措施落地见效,进一步增强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汤发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公司10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临时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会议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公司4名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4票,其中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4票,其中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及监事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设立分公司概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业股份")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云南省红河州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锡业分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锡业分公司;

2、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不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住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5号路1号;

4、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劳务服务,技术服务,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自销。冶炼研究实验,冶炼设备制造、修理、安装;硫酸的生产和销售。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2018年6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铅冶炼相关资产用于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铅业分公司相关资产用于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

由于公司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实施位于红河工业园区内,纳税地为红河工业园区税务局,为妥善解决纳税主体问题,同时更好地承接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支付、建设和管理职能,进一步理顺管理关系和实施规范运作管理,因此公司决定设立分公司。

四、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10月19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场内代码502003)、易方达军工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场内代码502004)、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场内代码502005)于2018年10月22日全天暂停交易,并将于2018年10月23日开市恢复交易。

2018年10月23日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易方达军工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0月22日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的份额净值以及易方达军工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8年10月23日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易方达军工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临08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52号)。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22日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62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74号)。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后续将持续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工作,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文件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